附件7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 编号：

申请人/单位名称：

你（单位）于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提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许可申请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（申请受理编号： 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理由如下：

 （必须注明具体情形和法定依据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专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第　　条第　　款第　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你（单位）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行政许可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行政机关名称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如果经过特别程序的应当在决定书中写明；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